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8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宜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准兩造離婚；(二)未成年子女周彥鈞、周雨臻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；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479元；如有遲延一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核離婚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000元。又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則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事件，

01 且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 
02 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1000元，同時並為財產上請求  
03 即聲明被告應給付扶養費部分，則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  
04 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。是本件關於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  
05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、給付扶養費部分，共計應繳  
06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0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  
07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  
08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4 書記官黃鈺卉